

中金聚金利货币市场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 年 12 月 1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金聚金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中金聚金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2577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 年 12 月 1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金聚金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中金聚金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 年 12 月 1 日
赎回起始日	2025 年 12 月 1 日

注：1、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中金财富聚金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正式变更注册为中金聚金利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如原中金财富聚金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持有人未在 2025 年 11 月 28 日 15:00 前申请解除原《资产管理合同》，将视为同意并签署本基金基金合同，其持有的份额将全部自动转为本基金基金份额。未解除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原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赎回业务连续办理，并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可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2、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拟新参与本基金申购赎回的投资者在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前，需进行签约，即指投资者充分了解本基金需通过销售机构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基金合同。投资者签约后，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通申购、赎回本基金的权限。后续投资者可进行解约，即投资者向销售机构申请解除基金合同，销售机构审核确认后为投资者解除基金合同，销售机构为投资者赎回其全部基金份额并关闭投资者申购、赎回本基金的权限销售机构办理新增签约的业务安排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如果销售机构暂不支持新增签约，未签约的投资者则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0 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 1000 元。

实际操作中，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者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份额申购采用自动申购方式，自动申购是指技术系统自动生成申购基金指令，将投资者资金账户可用资金转换成基金份额。特别提示投资者关注，该种情形下可能存在投资者资金账户可用资金自动申购为本基金基金份额导致投资者资金无法及时取出的风险。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为 0.01 份。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不设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在一般情况下不收取赎回费用，但是出现以下情形之一：

（1）在满足相关流动性风险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发生本基金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5%且偏离度为负时；

（2）当本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基金份额合计超过总份额 50%，且本基金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10%且偏离度为负时；

为确保本基金平稳运作，避免诱发系统性风险，本基金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1%以上的赎回申请（超过总份额 1%以上的部分）征收 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资产。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基金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份额申购采用自动赎回方式，自动赎回是指当投资者在交易时间段内发出证券买入、申购、配股、预约取款等资金使用指令时，技术系统自动触发赎回基金指令，将基金份额转换成投资者资金账户可用资金。

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交易系统进行证券买入、申购、配股、预约取款以及设置资金保留额度等操作时，如果投资人资金账户资金不足，将自动触发基金份额赎回指令，通过销售机构交易系统全部或部分赎回基金份额。

（2）为公平对待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如本基金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开放日申请赎回份额超过总份额 10%的，基金管理人可对其采取延期办

理部分赎回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措施。

5、基金销售机构

目前以下销售机构可支持已签约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暂未开始办理新增签约, 如后续可办理新增签约, 投资者可在签约后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销售机构办理新增签约的具体安排、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网点、流程、规则、数额限制等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网址: <http://www.ciccwm.com>

电话: 95532

6、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管理人应当于每个交易日通过规定网站、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上一交易日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 7 日年化暂估收益率。若遇法定节假日, 应于节假日结束后第二个自然日, 通过规定网站、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节假日期间的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节假日最后一日的 7 日年化暂估收益率, 以及节假日后首个交易日的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 7 日年化暂估收益率。

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 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和 7 日年化暂估收益率。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相关业务规则的详细情况, 请阅读《中金聚金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中金聚金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868-1166 咨询。

(2)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请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并根据自身风

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 日